

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委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JZX-2025(0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委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4.12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委托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2412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委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委托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1)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资产负债表1份;

(2)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1份。

3、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6、资格审查结束前,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注: 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思韵路西侧金峰大厦6楼代理部 3. 方式：投标申请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一套：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1141050250@qq.com，通过网上报名的单位，发送资料完毕后须电话告知我公司，以便及时发送付款方式及磋商文件。 4. 售价：500元/份。采用微信形式交纳，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10: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10: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思韵路西侧金峰大厦6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0:0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0: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思韵路西侧金峰大厦6楼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新城实验学校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潘塘办事处孙店村新城实验学校
联 系 人： 13641530016
电 话： 张仕业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思韵路西侧金峰大厦6楼
联 系 人： 鹿永胜
电 话： 18852203704
电 子 邮 件： 11410502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鹿永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